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. 落實適足居住權之國內法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。	1-4平均地權條例之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	<p>1. 原名為「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」，43年8月26日公布；自66年2月2日修正公布，新名為「平均地權條例」；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於112年2月8日。</p> <p>2. 平均地權條例係以促進地權平均，發揮地盡其利，實現地利共享及防止土地投機壟斷而制定。</p> <p>(1)最近一次修法主要目的是為打擊炒房，健全房市交易秩序，協助不動產業業永續經營，並保障國人購屋權益與居住正義。</p> <p>(2)在促進土地使用方面，為參與市地重劃之地主及相關權利人，就其財產及居住權益之保障。</p>